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与吴善国个人拟向合营企业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其中广西三维持有四川三维 66% 的股份，按所持股份比例，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合营方股东持有四川三维 34% 的股份，由吴善国个人代替合营方股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三个月，利率按 3.85%/年执行。利随本清。自向四川三维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

●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 若四川三维生产经营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四川三维财务情况恶化，从而失去财务资助款项的偿还能力。

● 若吴善国本人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上述出资款项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导致上市公司承担经济损失。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合营企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广西三维与吴善国个人拟向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其中广西三维持有四川三维 66% 的股份，按所持股份比例，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合营方股东持有四川三维 34% 的股份，由吴善国个人代替合营方股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三个月，利率按 3.85%/年执行。利随本清。自向四川三维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

(二) 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广西三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该参股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费用，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为广西三维自有资金，不影响广西三维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AHM202Q

注册地：成都市新津区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 996 号(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建设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3 月 20 日至永久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天健审[2022]3161号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9,758,286.71	1,237,013,341.33
负债总额	740,619,389.29	1,029,062,991.41
资产负债率	79.66%	83.19%
净资产	189,138,897.42	207,950,349.92
营业收入	541,702,817.43	96,817,233.49
净利润	80,766,371.09	15,222,902.78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 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	6,600 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 万元	—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 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 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公司董事 2 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四川三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吴善国持有公司 18.72%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一）项关联自然人之认定，其担任四川三维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三）项，四川三维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向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资金额度及期限：广西向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三个月，自公司向四川三维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利率及计收方式：利率按 3.85%/年执行。利随本清。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至实际还款日之间的实际使用期限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目为四川三维满足项目建设资金及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广西三维在保证自身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为四川三维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针对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已指派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驻四川三维现场，严格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并结合其财务状况分批发放借款。

相关风险提示：

若四川三维生产经营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四川三维财务情况恶化，从而失去财务资助款项的偿还能力。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回避了本次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广西三维向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合营企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经营资金周转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广西三维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广西三维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53,640.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5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30,465.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8%；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等情况。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